

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

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阶段工作细则

一、 复试安排

1、 笔试安排：

管理科学与工程

时间：3 月 27 日 15：00-17：00， 地点：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公共教学区 5402 教室

企业管理

时间：3 月 27 日 15：00-17：00， 地点：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公共教学区 5404 教室

技术经济及管理

时间：3 月 27 日 15：00-17：00， 地点：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公共教学区 5405 教室

会计学

时间：3 月 27 日 15：00-17：00， 地点：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公共教学区 5406 教室

财务管理

时间：3 月 27 日 15：00-17：00， 地点：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公共教学区 5408 教室

旅游管理

时间：3 月 27 日 15：00-17：00， 地点：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公共教学区 5409 教室

农业经济管理

时间：3 月 27 日 15：00-17：00， 地点：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公共教学区 5504 教室

农村与区域发展

时间：3 月 27 日 15：00-17：00， 地点：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公共教学区 5505 教室

笔试请提前 30 分钟入场进行思想政治测试。

2、 面试安排：

管理科学与工程

时间：3 月 28 日 9:00， 地点：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管理学院北 3-4

企业管理

时间：3 月 29 日 8:00， 地点：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管理学院 306

技术经济及管理

时间：3 月 29 日 15:00， 地点：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管理学院 306

会计学

时间：3 月 29 日 8:30， 地点：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管理学院 202

财务管理

时间：3 月 29 日 15:00， 地点：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管理学院 202

旅游管理

时间：3 月 29 日 8:30， 地点：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管理学院 316

农业经济管理

时间：3 月 28 日 8:30， 地点：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管理学院 235

农村与区域发展

时间:3月28日10:30-17:00,3月29日8:30-12:00, 地点:中国海洋大学崂山校区管理学院235(该专业所有复试考生请于3月28日10:30到复试现场查看面试顺序)

注:

1. 考生的面试顺序由复试专业决定,请考生在本专业面试开始前到复试专业查看面试顺序。

2. 考生的《中国海洋大学2016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考核表》在所在专业进行面试时交给该专业的复试老师,思想政治测试、专业笔试、专业面试时考生都须携带在学校办理复试报到手续时的一切材料。

3. 思想政治测试:考生在各个专业参加笔试时由学院团委安排进行,《中国海洋大学报考硕士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》请在思想政治测试时交给学院团委老师。

4. 为方便考生,请所有考生在学校完成报到手续后,携带学校办理复试报到手续时的一切材料直接参加各个专业的笔试、面试。无须到学院进行报到。各个专业进行笔试、面试时都将进行资格、身份审查。

二、复试方案

1. 复试包括笔试、面试、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、综合素质考核、体检等内容。其中笔试主要是专业课测试,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;综合素质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、心理素质测试以及人文素养、社会实践(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)、团结协作精神等方面的考核。

综合素质考核中的心理素质测试、体检由学校统一组织,请查看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有关通知。

2. 复试成绩计算公式:

①会计学、旅游管理、财务管理:

复试成绩=专业科目笔试成绩 \times 50%+面试成绩 \times 40%+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。复试成绩、专业科目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采用满分百分制,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满分为10分。

②管理科学与工程、企业管理、技术经济及管理、农业经济管理、农村与区域发展(专业学位):

复试成绩=专业科目笔试成绩 \times 40%+面试成绩 \times 50%+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。复试成绩、专业科目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采用满分百分制,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满分为10分。

3. 各专业拟录取人数

专业名称	一志愿考生拟录取人数	调剂考生拟录取人数
农村与区域发展	20	0
管理科学与工程	4	1
会计学	17	2
企业管理	13	3
旅游管理	9	1
技术经济及管理	4	0
财务管理	4	1
农业经济管理	6	0

注:根据学校要求,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以及单独考试考生不占用上述拟录取指标

三、录取

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。

（一）总成绩的计算

一志愿考生按照《中国海洋大学 2016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确定的原则计算录取总成绩：

录取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÷5）×50%+复试成绩×50%。

调剂考生复试成绩即为总成绩。

（二）录取

1.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，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其中：（1）全部为一志愿考生的专业按照总成绩（初试成绩及复试成绩）排名；（2）含调剂考生的专业，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按照总成绩排名。（3）复试成绩不及格（60 分以下）者，不予录取；（4）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成绩不及格（60 分以下）者不予录取；（5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（6）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（7）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、考试违纪、替考的，一律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四、复试结果公示

根据学校安排，4 月 1 日前后在管理学院网站以及学院一楼大厅对复试结果进行公示。最终录取结果以 4 月 5 日前后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录取名单为准。

五、学费

我校 2016 级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“硕士招生”-《中国海洋大学 2016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
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

2016 年 3 月